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实施日期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其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将可比期间的相关保证类产品质保费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调整情况列示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133,338,510.13	103,257,088.19	75,806,650.14	50,474,012.68
营业成本	1,754,708,246.56	1,784,789,668.50	915,251,589.35	940,584,226.8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